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5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喬領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林成森

被告 黃碧玉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萬6615.57美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原告起訴時民國115年1月14日臺灣銀行賣出美元現金匯率31.9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9037元（2萬6615.57美元x31.9元=84萬9037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3日已可確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6萬7814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萬15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0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林卉嬭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金額 84 萬 9,037 元)	1	利息	84 萬 9,037 元	114 年 10 月 1 日	115 年 1 月 13 日	(105/365)	7.188 2%	1 萬 7,556.71 元
	2	違約金	84 萬 9,037 元	114 年 11 月 2 日	115 年 1 月 13 日	(73/365)	0.7188 2%	1,220.61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8,777.32 元
合計								86 萬 7,814 元